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76号

当事人：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安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应波，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9月8日，身份证号码：433001196809081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RGCQ047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正清路282号

我局于2022年8月16日对你单位非法占用水田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1年6月11日开始非法占用安化县江南镇赤竹社区的土地建预制梁场。经测量，非法占用水田面积3220 m²。该宗地符合安化县江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6年修订版〕。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地的事实。你单位已主动于2022年11月2日前拆除并复耕。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张应波《询问笔录》一份；
3. 《核查报告》一份；
4.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含法律文书送达回证)一份；
5.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含法律文书送达回证)一份；
6. 《现场勘测笔录》一份；《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安化分公司预制梁场用地勘测定界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

表（3 大类）》一份；《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安化分公司用地勘测定界图》一份；《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安化分公司界址点成果表》二份、《土地地类地形图》一份；

7. 《土地租赁合同》一份；

8. 现场照片五张。

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江告（2022）4 号，在法定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22）1 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刘正为、贺奇志

电话：13107379092

地址：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